

刑 事 聲 請 上 訴 狀		
案 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案號 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 告訴人	張 三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A100000000 性別：男 生日：40.01.01 職業： 住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0段0巷0號 郵遞區號：100 電話：02-00000000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王 五 送達處所：台北市大安區（106）仁愛路0號
被 告	李 四	身分證字號：F100000000 性別：男 生日：21.01.01 住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0巷0號

主旨：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
說明：

一、聲請人告訴被告李四涉嫌搶奪一案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00年度上訴字第000號以竊盜論處罪刑，聲請人對
該判決不服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
二、上訴理由：

原判決認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0日下午，在台北市騎
偉士牌機車尾隨聲請人，至正義路惠安百貨行前，意圖為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用其機車前輪擦撞聲請人所騎之機車後
輪，乘聲請人因機車被撞搖擺不及注意之際，自右後行李
箱內竊取聲請人放置新台幣二千元之皮包一只逃逸，為警
循線查獲等情，論處竊盜罪刑。惟查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
乘人不知秘密竊取他人動產為成立要件，如係乘人不備公
然奪取他人支配下之財物，則為搶奪而非竊盜，而搶奪時
不免施用暴行，僅未達使人不能抗拒程度而已，被告苟以
機車擦撞為手段而乘機取得聲請人皮包，自屬暴力掠取，
與竊盜罪責有別，原判決以竊盜罪對被告論處科刑，顯屬
違背法令，請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

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張 三 簽名蓋章
撰狀人 簽名蓋章